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6/Add.2
16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南斯拉夫¹

[1984年7月24日]

¹ 南斯拉夫政府第一次和第二次提交的报告 (E/CN.4/1353/Add.8 和 E/CN.4/1983/24/Add.7) 已由三人小组分别在 1981 年和 1983 年届会上审议。

本报告是为答复秘书长 1983 年 5 月 10 日第 G/SO. 237/5/2 号说明而提交的。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7 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以前提交的关于执行这项公约的情况的详细报告表明,南斯拉夫的国家立法保证了这项公约得到充分执行。该国的最高法律宪法(在其规范性部分,即第 154、160、170、171、177 条中)以及其他法律,特别是刑事立法均保证执行这一公约。刑事立法规定根据公约第 2 条定义属于“种族隔离罪”的某些行为均是刑事犯罪行为。

在审查期间,关于“种族隔离罪”和依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南斯拉夫的国家立法没有作任何重大变动。因此,本报告只能再次确认南斯拉夫的国家立法是充分保证执行这项公约的。

此外,南斯拉夫一贯根据各个国家与各个民族不论社会制度是否相同均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与积极合作的原则,执行其全面政策特别是外交政策,从而对该公约的执行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南斯拉夫的活动尤其表现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之中。此外,应该强调指出,南斯拉夫拒不与诸如南非等执行鼓励“种族隔离罪”政策的国家合作,不向他们提供任何援助,从而在双边和国际各级为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

二、

除了上述一般情况外,本报告第二部分涉及对南斯拉夫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期间大家认为最相关的下述一些问题的资料和答复:(1) 公约第 2 条下所述罪行的审判结果;(2) 公约第 11 条的执行情况,该条规定,就引渡而言,公约第 2 条所列举的行为不应视为政治罪。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如下:

1、1981—1982 年期间,南斯拉夫有 169 人因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被判刑;1981 年,108 人被判刑,其中 107 人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仇恨或不和(南斯拉夫刑法第 134 条),1 人因向刑事罪犯提供协助(南斯拉夫刑法

第137条)；1982年，61人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仇恨或不和而被判刑(南斯拉夫刑法第134条)。

2. 南斯拉夫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章第524-540条)规定对被告和已定罪者予以引渡。这些条款具体规定了将被告或已定罪者引渡到另一国家的条件和程序。

除了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引渡被告和已定罪者的条款外，应该强调指出，南斯拉夫还就引渡被告和已定罪者缔结了相当多的双边协定。但是，迄今它还未签署任何这类多边国际协定。如果这类双边协定已经缔结，就应适用这些协定而不再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条款。

关于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考虑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关于引渡被告和已定罪者的现有国际协定规定的解决办法，在南斯拉夫已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被告和已定罪者的行为处理。虽然刑事诉讼法和现有双边协定都不载有这类具体条款，但是这一立场是在这类讨论中形成的，即：根据双边协定，刑事罪行乃指政治刑事罪，这样，根据这些协定和南斯拉夫的惯例，公约第2条所述的罪行不属政治刑事罪，因此，也就没有理由拒绝引渡犯有这类罪行的被告和已定罪者。

×× ×× ×× ×× ××